

臺中市 107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入幼兒園鑑定安置說明會

為使家長更瞭解本市協助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入幼兒園鑑定安置作業方式及注意事項，就讀幼兒園前該做些什麼？將在下列地區辦理宣導活動，歡迎親臨現場與我們討論！

※參加對象：以家長為優先，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一、設籍本市並於 107 學年度滿二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欲申請入幼兒園之發展遲緩或各身心障礙類兒童之家長。

二、有興趣之早療人員，如該場次尚有餘額，依報名順序錄取。

※報名方式：請家長自即日起至於每場次辦理日期前 7 天截止受理報名，並於每場次辦理日期前 5 天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公告錄取名單。

以下列方式完成報名作業，請擇一方式報名，避免重複報名，依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一、線上方式：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2.組織職掌→2-5.各科業務→2-5-5.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鑑定安置宣導活動專區」→「臺中市 107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入幼兒園鑑定安置說明會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作業(請使用 Google 瀏覽器，避免使用 IE 瀏覽器)。

二、傳真方式：請將「報名表」填寫完竣後傳真至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傳真電話：04-22129618），並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電話：04-22138215*820）。

三、郵寄方式：請將「報名表」填寫完竣後逕寄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401 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以郵戳為憑**），請在信封註記「報名入幼兒園鑑定安置說明會」。